

采购合同

甲方：凤台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高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40421MB1D69132X
联系人：吴秀军
联系电话：13866649208
指定送达地址：凤台县政务中心 C 楼一楼

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童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40039451146XW
联系人：韩忠
联系电话：15305549395
指定送达地址：淮南市高新区智慧谷 7 号楼

凤台县淮王鱼保护区小目标雷达和多光谱光电及相关系统采购项目 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 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服务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作内容：

- (一) 服务购买：甲方向乙方以采购服务的方式购买。
- (二) 服务内容：凤台县淮王鱼保护区小目标雷达和多光谱光电及相关系统采购项目主要由前端感知服务和运行维护服务两部分。
- (三)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三年。
- (四) 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交付使用。

二、费用及付款方式：

- (一) 合同金额：含税 885000 元，税率 6%，(大写)：捌拾捌万伍仟元整。
- 发票开具：乙方依据合同约定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发票报甲方审核后，及时支付乙方相关服务费用。

(二)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具备服务条件并验收合格后, 付合同价款的 100%。

(三)履约担保的形式: 履约担保采用履约保证金(电子投标保函、转账、电汇、网银支付或保证保险)的形式签订合同前交至甲方账户, 为合同金额的 5%, 合同签订后, 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保金, 在服务期满后无考核问题退还。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服务质量: 甲方要求乙方对所有故障申告立即响应。

(二)费用支付: 如乙方服务质量不能满足甲方需求,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只承担实际服务期内的费用。

(三)配合协调: 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处理在服务期内遇到的困难或问题。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服务质量: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 乙方提供对口客户经理, 负责处理解答在服务中遇到的问题。

(二)业务培训: 乙方定期安排培训, 全方位解决甲方遇到的问题。

(三)乙方负责服务期内的安全生产保障。

五、技术支持与服务

(一)乙方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应能顺利保障合同目的的实现, 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支持、现场服务、电子邮件支持、因特网支持等内容。

(二)项目运维服务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在服务期内, 乙方确保风台渔政信息化系统正常使用, 发生一切故障, 由乙方无条件维保。

(三)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存在的操作方面问题, 乙方应解释清楚指导正确使用, 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六、违约责任

(一)若甲方于协议服务期间提前解除协议或存在其他违约情形导致协议无法履行的, 甲方应在合同提前终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剩余期间内未支付的服务费。

(二)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服务质量问题或无法执行合同的情况, 导致项目无法顺利交付使用, 甲方可以选择终止合同, 且无需支付给乙方任何费用。

(三)若合同期内,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执行的, 甲方有权以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作为罚款进行年度扣罚, 所扣费用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缴。

七、不可抗力

（一）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雷暴、台风、水灾、火灾、疫情、战争、市政工程、供电改迁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书面通知本合同的其它方。

（三）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等造成大面积断电或不可抗拒等因素外，乙方不受上述考核管理约定，但乙方需全力保障业务尽快恢复。

八、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进行调解，协商不成，可选择：（二）。

（一）双方同时申请仲裁；

（二）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送达

根据本协议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发生仲裁或诉讼过程中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的，均须采取书面形式通知，并邮寄至指定送达地址，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协议各方为收件人。

十、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将保持其有效期，直至双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且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交采购中心审核备案后，采购中心留存壹份，招标代理留存壹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凤台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地址：凤台县政务中心C楼一楼 法定代表人/委托 代表人（签字）： 电话： 户名：凤台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凤台县支行 账号：1260100104001602500000000003 日期：2021 年 9 月 2 日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淮南市分公司 单位地址：淮南市高新区智慧谷7号楼 法定代表人/委托 代表人（签字）： 电话：15305549395 户名：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市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 洞山支行 账号：34001638608053013916 日期：2021 年 9 月 2 日
--	--